

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企业财产保险附加第一危险赔偿方式保险（A款）条款

注册号：C00009630622025112588403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合同可附加于各类企业财产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使用。主险合同所附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，凡与本附加合同相关者，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。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与主险合同的内容有冲突的，以本附加合同为准。本附加合同未尽事宜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即行终止。

保险责任

第三条 本附加合同项下，保险标的坐落地址内（以载明于保险单的地址为准），主险合同承保的房屋和（或）室内装修，发生主险合同中约定的保险事故时，保险人按照第一危险赔偿方式（见释义）进行赔偿。

免赔额

第四条 本附加合同每次事故绝对免赔率为人民币 1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30%，二者以高者为准。

赔偿限额

第五条 本附加合同每次赔偿限额不得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数额：人民币 10 万元，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100 万元，或双方另行约定并在保单中载明的金额。

释义

第一危险赔偿方式：在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，不论是否足额投保，保险人按实际损失赔偿，而不是按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承担责任，**但最高赔偿金额不得超过保单载明的保险金额。**